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 八条规定的说明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利森"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 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并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海德利森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压流体装备供应商。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高压气体压缩机、高压装备部件(高压液泵、高压阀 门管件、印刷电路板式换热器等)、高压成套设备等各类高压流体装备,用于满足气体及液体在高压或超高压环境下的加压、检测、输送、存储、控制等需求,在我国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氢能源、高压特种装备检测、石油化工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446)。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海德利森所处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或者淘汰类行业。海德利森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 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和《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